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72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李宜融

黃心漪

被告 王國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130元，及其中新臺幣183,470元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88,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消費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消費款，逾期未還部分則應按週年利率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83,470元、利息4,660元，合計188,130元未還。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4 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信用卡歷
05 史帳單、信用卡消費沖償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2
06 0、47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09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5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6 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林勁丞